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邱柏凱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固有明文。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惟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又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債務人如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5號（該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4年6月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卷核閱

01 無訛。

0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3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4 一；另聲請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，經
05 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預估解約金數額，迄未獲回
06 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
07 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
08 2.又聲請人自112年4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如附表
09 二。

10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1 清單（調卷第23-25頁）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12 調件明細表（更卷二第153-156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3 明書（調卷第111-1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149-1
14 5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15 清冊（調卷第51-5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3-49頁）、
16 戶籍資料（調卷第1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17 （調卷第29-3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一
18 第289-29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43頁）、租
19 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4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20 （更卷一第10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21 函（更卷一第109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一第297-4
22 43頁、更卷二第29-69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二
23 第23-25頁）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一第1
24 11-129頁、更卷二第161-163頁）、從業人員薪酬表（更
25 卷一第153-251頁）、員工薪資表（更卷一第253-287
26 頁）、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一第131-135
27 頁）、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函（更卷一第137-143
28 頁）、收入明細表（更卷二第71-127頁）、富胖達股份有
29 限公司函（更卷一第563-577頁）、8591寶物交易網頁擷
30 圖（更卷二第129-13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31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全家便利商店

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37,445元【計算式： $262,114 \div 7 = 37,44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雖主張112年至113年每月支出17,303元，114年起每月19,242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見調卷第112頁）云云。然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（更卷一第145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20,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,403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7,44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5,403元後，尚餘22,04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負債總額為1,673,918元（調卷第117-126、139-143、159-173頁、更卷一第149-151頁、更卷二第19-21、143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6.3年（計算式： $1,673,918 \div 22,042 \div 12 \div 6.3$ ）即能清償完畢；縱加計和潤企業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307,800元（更卷一第149-151頁），債務總額僅1,981,718元，亦僅須約7.4年即能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1,981,718 \div 22,042 \div 12 \div 6.3$ ）。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（調卷第19頁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0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

附表一

編號	項 目	內 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	申報所得	111年度	537,155元	(調卷第23-25頁、更卷二第153-156頁)
		112年度	542,198元	
		113年度	537,980元	
2	車輛	2021年出廠重機車(排汽量649CC)	1輛	(更卷二第153頁)
3	保單解約金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未回覆	

附表二

編號	項 目	時 間	金 額 (新臺幣)
1	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更卷一第111-129頁、更卷二第167-168頁)	112年4月至12月	329,244元
		113年	452,938元
		114年1月至7月	262,114元
2	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更卷一第131-135頁)	112年12月16日至 113年8月7日	94,051元
3	祥豐企業社工作收入 (更卷一第287頁)	113年9月6日至11 4年6月	54,728元
4	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更卷一第137-143頁)	114年2月10、18 日	636元

(續上頁)

01

5	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更卷一第301-303、307、311-313、319-323、327、331-345、349頁)	112年4月至113年1月	67,155元
6	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所得 (調卷第25頁、更卷二第156頁)	112年度	36,443元
		113年度	244元
7	販售遊戲寶物所得 (更卷一第337頁、更卷二第129-139頁)	112年5月至11月	39,275元
		113年1月	3,974元
8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(更卷一第297頁)	112年4月1日	6,000元